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句容市興建生產廠房 之興建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巨寶精密與承建商訂立句容市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句容市之句容市開發區興建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及金屬外殼之生產廠房。

句容市興建協議，在獨立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句容市興建協議及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故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巨寶精密與承建商訂立句容市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句容市之句容市開發區興建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及金屬外殼之生產廠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句容市興建協議

訂約方

- (i) 巨寶精密；及
- (ii) 承建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句容市興建及保修期

根據句容市興建協議，承建商已同意根據巨寶精密將提供之設計圖興建生產廠房。句容市興建將根據承建商將編製之興建進度計劃或訂約各方所協定於有關日期開工及竣工。承建商將負責於保修期內修復句容市生產廠房之缺陷（如有），否則巨寶精密將有權委聘其他方修復缺陷，並從保修金內扣除所產生之費用。

代價

巨寶精密就句容市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340,000 港元），惟訂約方因句容市生產廠房之設計及／或興建變動作出調整則除外。

代價將由巨寶精密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3,600,000 元（相當於約 4,470,000 港元）將於簽署句容市興建協議後支付；
- (i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3,600,000 元（相當於約 4,470,000 港元）將於句容市生產廠房建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 30%約人民幣 5,400,000 元（相當於約 6,700,000 港元）將於句容市生產廠房框架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 15%約人民幣 2,700,000 元（相當於約 3,350,000 港元）將於巨寶精密確認句容市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 12%約人民幣 2,160,000 元（相當於約 2,680,000 港元）將於巨寶精密確認句容市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保修金（或有關餘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巨寶精密驗收句容市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句容市興建之擬定設計及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便攜設備外殼及其他相關物料之業務。

承建商乃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屋興建業務之公司。

訂立句容市興建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句容市興建協議及在句容市開發區成立句容市生產廠房有益於本集團，理由是句容市興建可製造金屬等其他材料外殼之生產廠房可提升本集團之金屬外殼產能（其目前產能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句容市興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於重慶市雙橋開發區之投資訂立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

句容市興建協議，在獨立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句容市興建協議及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故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句容市興建協議和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巨寶精密」	指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市雙橋興建」	指	根據重慶市雙橋投資協議將於重慶市雙橋開發區興建之綜合生產廠房，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金屬及複合材料外殼
「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	指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慶市雙橋興建訂立之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及根據重慶市雙橋興建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
「重慶市雙橋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之重慶市雙橋經濟技術開發區
「代價」	指	約人民幣 18,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340,000 港元），即句容市興建之興建費，惟訂約方因句容市生產廠房之設計及／或興建變動作出調整則除外
「承建商」	指	吳江市青雲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句容市興建」	指	興建句容市生產廠房
「句容市興建協議」	指	巨寶精密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句容市興建訂立之句容市興建協議及相關之附屬文件
「句容市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句容市之句容市開發區
「句容市生產廠房」	指	根據句容市投資協議將於句容市開發區興建之綜合生產廠房，用於製造筆記本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其他便攜設備之塑料及金屬外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修金」	指	約人民幣54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港元），即代價之3%
「保修期」	指	自句容市生產廠房相關部分施工竣工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期間（視乎句容市生產廠房之部份而定），於此期間，承建商將修復句容市興建之缺陷（如有），費用由承建商承擔，惟並非承建商造成之缺陷則除外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1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謝萬福先生、黃國光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